

濉溪县教育局文件

濉教〔2021〕33号

濉溪县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意见

各中心学校、局属有关学校、民办学校：

为统筹做好全县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1〕4 号）和《淮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淮教〔2021〕75 号）文件精神，切实规范招生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
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进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统筹，健全机制，着力源头治理、过程公开、从严监管和严肃执纪，促进教育公平，净化教育生态，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招生原则

（一）免试划片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同）要严格遵守“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县城周边民办学校原则上只接收主城区和开发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乡镇的公民办学校招生范围，原则上在乡镇范围内招生。

（二）严格落实属地招生。根据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各中心学校要根据实际合理划分招生范围，明确招生计划；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县教育局协调统一划定学区，明确招生计划。

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普通高中招生将逐步落实属地招生。2021年我县不再接收县外户籍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今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2024年将实行属地报考，市

县分开录取，县内毕业生不得报考县外普通高中。

（三）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须按照教育局规定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或推迟招生。民办学校一律通过教育局组织的网络系统招生，不得组织学生到校报名。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中凡有滩溪户口或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可根据家长和学生意愿选择直升的方式升入本校七年级就读，或选择回原籍就读。

三、入学条件

（一）凡具有滩溪县户籍且年满6周岁（截止至2021年8月31日）的适龄儿童，凭户口簿、房产有效证明、预防接种证、父母工作单位证明等，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区的小学报名。

凡具有滩溪县户籍且完成初等教育的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房产有效证明、父母工作单位证明等，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学区的初中报名。

（二）滩溪县户籍的适龄儿童新生入学，应在户籍所在地的中心学校及其辖区学校报名，严格落实“两个一致”的要求：即适龄儿童少年常住户籍与其父母户籍相一致；适龄儿童少年常住户籍与其实际居住地相一致。

（三）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实行属地招生，不得跨县域招生。凡自愿到民办学校就读且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

(四)主城区和开发区所有公办学校，原则上只接收具有滩溪镇、开发区户籍或有实际住房的适龄儿童少年报名。不接收进城租房、父母无固定职业(工作)人员子女入学。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报名按照《滩溪县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四、入学办法

(一) 报名办法

民办学校在教育局的统一布置下一律采取网上报名，不得组织学生到校报名。主城区和开发区公办学校采取线下报名和线上资格审核相结合，具体报名办法按照《滩溪县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二) 报名审核

1. 报名时间统一为 8 月 12 日—8 月 18 日；凡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带领，凭户口本或有效户口证明根据划定学区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县教育局将对招生情况抽样比对，发现问题，从严处理。各学校要将所有新生入学材料复印件存档，作为学生的纸质档案材料。

2. 报名审核时间统一为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各招生学校按照教育局要求，将初步录取的名单，在网上逐一进行资格审查，一经发现造假者、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并追查相关人员的责任。8 月 21 日由招生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名单。

张榜公布一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录取名单，上报教育局备案。8月28日各招生学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三）入学时间

8月30日—8月31日新生报到入学；9月1日正式上课。

（四）特殊群体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具体依照《濉溪县2021年城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另发）执行。

2. 残疾儿童少年。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为其就近就便随班就读提供条件，同时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

3. 低保家庭子女、脱贫户子女。无住房的城市低保家庭子女入学和脱贫户子女，凭户口簿、法定监护人及家庭成员的有效低保证明到相应学区的学校报名。

4. 农村留守儿童。义务教育招生学校要切实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加大关爱力度，确保辖区内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应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

5. 本县无固定房产的孤儿。在本县有委托监护人的孤儿按其实际居住地就近入学。

6. 其它特殊情况：

（1）在濉溪固定资产投资一亿元以上的外商投资者随迁

子女（县外户籍），由县招商局统一出具证明材料，经县教育局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入学。

（2）现役军人（含武警）子女，按照《淮北市教育局 淮北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淮北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淮教〔2019〕99号）执行，并予以公示。

（3）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公政治〔2018〕347号）执行，并予以公示。

（4）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19〕61号）执行，并予以公示。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按照《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卫电〔2021〕45号）执行，并予以公示。

（6）渔民子女按照其上岸实际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学区报名。

（7）符合其他上级政策条件，按相应的政策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做好招生工作。

各中小学要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

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新一轮标准化建设和中小学布局调整，统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规定，积极协调镇、村等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学。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招生有序。

为确保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顺利、平稳、有序，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教育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以教育、公安、财政、市场和镇园区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咨询电话：0561-6076016；0561-6070271。

中心学校、局属相关学校及民办学校也要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小组，加强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宣传招生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招生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和公开、公平、公正。

（三）强化工作责任，规范招生行为。

1. 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各中小学要科学制定相应招生工作方案，坚持工作原则，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操作。

2. 认真落实跟踪制度。要确保辖区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全部到辖区内的初中（含民办初中）就读，各中心学校要依据义务教

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摸清辖区内小学一年级和七年级的底数，核实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确保全部入学，由中心学校汇总后于9月10日报教育局备案。

3. 统筹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各中心学校、局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学籍信息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教秘基〔2017〕117号）有关要求，规范学籍管理工作。要充分运用学籍管理系统的服务功能，及时掌握招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减少学生无序流动、全面实行就近入学、加强控辍保学提供技术支撑。要严格学籍管理规定和严格执行“籍随人走、人籍一致”原则，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入学后，学校须在2021年9月7日前为其注册学籍。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不允许存在挂靠学籍，不得招收人籍分离的借读生和无学籍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接收任何形式的借读生，严格禁止招收择校生。

4. 统筹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校要核实辖区内小学毕业生人数，要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要加强对控辍保学重点群体的监控，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

5.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自觉维护招生政策及招生计划的严肃性，认真落实招生计划，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规模和招生范围，不得提前招生，不得扰乱招生秩序。

6. 严格控制班额校额。统筹招生入学与大班额整治工作。按照大班额控制工作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起始年级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招生，小学、初中班额分别不得超过 45 人、50 人；不得超班额放宽年龄招收不足龄学生，坚决防止起始年级出现新的大班额。重视和加强往届班额控制，凡存在 54 人以上的大班额，必须通过增加班级和教师等措施合理分流学生，积极化解大班额。鉴于政策变化，各中心学校要统筹辖区内中小学布局，合理恢复六年制完全小学。

7. 严格控制转学借读。实行严格的转学审批制度，严厉禁止择校等违规转学行为。鉴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化解大班额工作任务和民办学校重大政策调整，2021 年秋季主城区和开发区所有公民办学校非起始年级不接收中途转学的学生，更不得接收借读生。

（四）增强服务意识，做好宣传工作。

1.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招生咨询工作，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招生政策，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正确引导，努力营造招生工作良好氛围，确保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

2. 实施招生信息公开。各校要把制定的招生方案向社会公布，同时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和设立投诉信箱。招生结束后，各学校要把招生结果在学校公示栏和网络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的监督。

（五）坚持依法办学，保障入学权利。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随迁子女入学有关政策。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缓学或者休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教育局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或者休学。贯彻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淮政办秘〔2017〕226号）精神，切实履行好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认真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确保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严格招生纪律，净化招生环境。

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市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纪律要求。严禁超计划组织招生，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严禁提前“掐尖”招生；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转学费、“高价生费”以及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等；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跨县区域

招生。

严禁公办民办学校收取与招生有关的任何费用。民办学校不得超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中途转学要依照规定及时退回相应费用。享受义务教育保障资金的民办学校，在学费中应按照义保资金数额减免学费。

全面强化监督问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规违纪事件。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违规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021年7月20日

